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及项目进度等客观因素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专业施工服务、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设计服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及湖南博世科本次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0年12月24日